

技職再造方案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計畫申請說明會

教育部 技職司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緣起
-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參考手冊(草案)
- 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計畫書格式
- 伍、經費編列、調整及核結、注意事項



壹、緣起

➤ 技職優質化決議：

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納入技職再造方案

➤ 原因：

- 技職高教化
- 學用落差
- 重建技職務實致用特色
- 提升技職競爭力



壹、緣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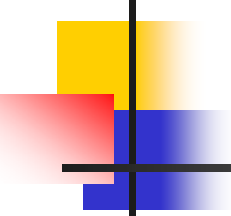
- 工作圈3次
- 分區公聽會2場
- 分區觀摩研習2場
- 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8年9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80145025B號令訂定發布



壹、緣起（續）

- 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鼓勵學校逐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 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 施要點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目的

-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實施期程：99年7月1日-102年6月30日
- 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業界專家定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
- 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0%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1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為計算基準-路徑：[教育部/單位介紹/統計處/重要統計資訊/大專校院/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並將4捨5入至個位數計算。

以99年度為例，98年10月15日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98學年度資料為計算基準

ex: $345 \text{人} \times 10\% = 34.5 \text{人} \doteq 35 \text{人}$ (採4捨5入)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課程開設規劃

- 學校在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時，應依照本部實施要點之規定，並衡量學校實際需要，以下列類型辦理：
 -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時間：可採學期制(18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教學模式：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採「雙師制度」，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協同教學時數及課程數：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
- 同門課程不限由1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但專任教師應妥善規劃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為避免影響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2門課程為限。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 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業
學界專家可參酌校內實際課程需求，規劃編撰
學校專家工作包括共導學及
個案式教學、證照考試及
競賽、證照考試及
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
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 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遴聘機制：

由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 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補助基準：
-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900元。
-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每學期6次。離島及花蓮、台東地區每次1,500元，其他地區以800元為限，並核實報支。
- 除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外，其餘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 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Ex: 詳如作業參考手冊-經費需求表(p44)

- 假設原課程每週授課3小時、1學期18週、以2學期計，可補助鐘點費為：

$$900 \text{元} \times (3 \text{時} \times 18 \text{週} \times 1/3) \times 2 \text{學期} \times 35 \text{人} \\ = 1,134,000 \text{元}。$$

- 交通費為：

$$800 \text{元} \times 35 \text{人} \times 6 \text{次} \times 2 \text{學期} = 336,000 \text{元}；$$

離島及花蓮、台東地區每次新臺幣1,500元，核實報支。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 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報部申請作業期程

期程	項目
99年2月11日	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99年4月20日	各校繳交申請計畫書（以郵戳為憑）
99年5月31日	發文各校核定經費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計畫書重點內容：

- 計畫摘要表
- 學校現況分析
 - 院、系、所及學生數
 - 專任教師數、師資結構及生師比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配合本計畫之學校發展重點
 - 配合本計畫之特色教學資源
 - 業界專家人數需求及領域規劃

貳、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續）

➤ 計畫書重點內容：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續）

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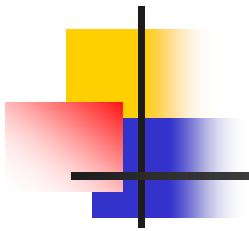
成果檢核指標

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 經費需求表

■ 預期效益 含業界專家聘用數、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制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

■ 附錄



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參考手冊(草案)



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參考手冊（草案）

- 為使各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更臻完善，本部製作「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參考手冊」，供各校未來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目錄 參考手冊 (草案)(續)

- 前言
- 目的與效益
- 內涵
 - 業界專家定義
 - 課程開設原則
- 作業規劃
 - 完備學校推動組織及運作機制
 - 進行作業規劃
 -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 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 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 成果檢核指標

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目錄 參考手冊 (草案)(續)

作業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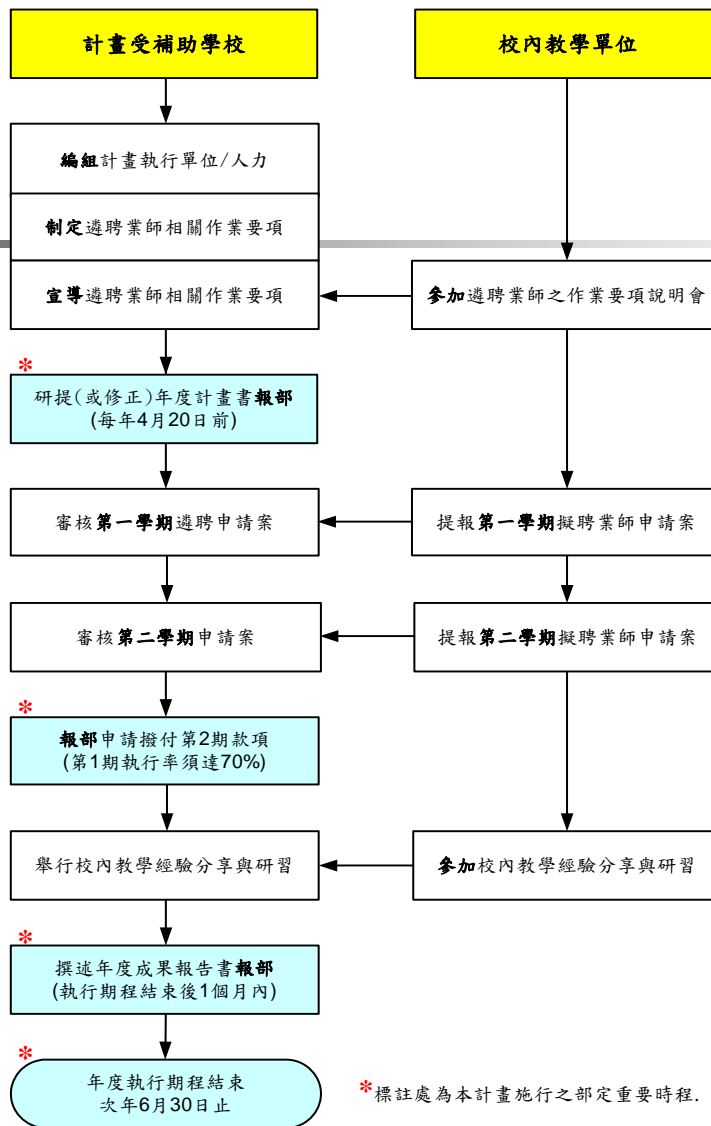
- 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 預期效益
- 學校函送年度計畫書報部申請
- 計畫書格式及範例
- 報部申請作業期程
- 學校推動作業流程圖

問答集

附件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計畫書範例
-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作業流程圖(99年參考手冊p15)



備註：

1. 本流程圖標示*為必須配合之作業流程，其餘為供各校參考。
2. 99年度作業期程請參考本作業流程圖。



肆、遴聘業界專家協
同教學計畫書格式

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書格式

- 申請學校應擬具年度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 計畫書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 學校研提計畫書：每年4月20日前提下一學年度計畫書。
 -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5月31日前。

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書格式(續)

➤ 申請計畫書主要內容：

一、計畫摘要表

二、學校現況分析

三、計畫書內容

➤ 經費需求表

➤ 附錄表件

附錄4:應併同計畫報部

附錄9及10:每季次月20日前，e-mail專案

辦公室 mignontu@ntut.edu.tw

餘附錄為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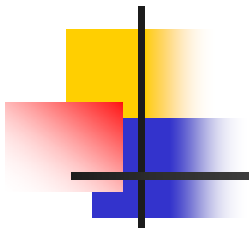
計畫書範本請參考手冊第27頁

*請依各校實際需求自行參考



申請計畫書繳交

- 期限：99年4月20日(二)前，請備文寄送(以郵戳為憑)
- 方式：
 - 正本：教育部(附2份計畫書)
 - 副本：計畫辦公室-台北市10608忠孝東路3段1號
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附1份計畫書)
 - 諮詢專線：
 -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教務處課務組-杜盈慧小姐
 - 聯絡電話：(02) 2771-2171 轉 1137.
 - 傳真電話：(02) 2751-3892、8773-2471.
 - E-mail：mignontu@ntut.edu.tw



伍、經費編列、調整 及核結、注意事項

伍、經費編列、調整及核結、注意事項

計畫核定後

請款

- 備文
- 修正計畫書(含經費表)
- 領據(第1期款)

執行

經費調整

- 備文
- 經費調整對照表
- 經費表(調整前、後)

請領第2期款

【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

- 備文
- 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領據

核結

- 備文
- 經費收支結算表
- 結案報告書
- 結餘款



辦理依據

- 98年9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

- 路徑：教育部/單位介紹/會計處
/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請款注意事項

— 領據

- 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
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請款注意事項(續)

— 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人事費
- 內部場地使用費
- 行政管理費：
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
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經費調整注意事項

- 適用情況：經費項目取消或新增。
- 既有項目之經費流用，於結案時於收支結算表敘明流用原因即可，不需先行報部做經費調整。
- 檢送資料：
 - 備文
 -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乙份
 - 相應之「經費表」（調整前、後）



經費調整注意事項(續)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需以**全案**金額呈現(含**變動**及**未變動**之經費項目)。

經費調整表需**逐項**呈現變動項目。



請撥第2期款應注意事項

- 第1期款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得請撥第2期所需經費。
- 請撥第2期經費時，應備文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及第2期款領據報部申請。



核結注意事項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辦理結案事宜**：
 - 備文
 - 經費收支結算表
 - 結案報告書
 - 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結餘款-支票繳回）

核結注意事項(續)

結 餘 款

-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
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